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 年訴字第 19 號

訴願人：王○○即○○工程行

地址：○○縣○○市○○里○○路○○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1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7363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0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5551 號函併附同日字第 40-108-030008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8 年 4 月 1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7363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5551 號函併附同日字第 40-108-030008 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接獲民眾陳情，派員至訴願人施工處(新竹市五福 2 路 616 巷)稽查，現場發現訴願人並未取得相關單位施工許可正在傾倒廢土，砂石車進出所夾帶泥沙污染路面，污染面積約從五福二路 616 巷延伸至景觀大道交叉口，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50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審視陳述意見內容，並無具體可撤銷處分之理由，違規事實明確，遂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5551 號函併附同日字：40-108-030008 裁處書處新臺幣 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依法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是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又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為而言。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卷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不服之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7363 號函，該函「主旨：有關貴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提出異議一案，復如說…說明：二、貴行對本局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提起訴願。…。」，核該函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前揭規定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另查訴願人訴願書所載訴願請求為撤銷罰單並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0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5551 號函併附同日字第 40-108-030008 裁處書影本，核認其屬對前開裁處書不服而提出訴願，併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復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行政程序

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上開書面行處分應記載之「理由」除指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該事實該當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之理由外，在裁量處分，尚包括裁量理由。至於事後補記應記明理由之方式，法律無明文規定，並不限於處分機關以相對人為直接對象，送達補記理由之書面為必要。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接獲民眾陳情，派員至訴願人施工處(新竹市五福 2 路 616 巷)稽查，現場發現訴願人並未取得相關單位施工許可正在傾倒廢土，砂石車進出所夾帶泥沙污染路面，污染面積約從五福二路 616 巷延伸至景觀大道交叉口，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此有 108 年 2 月 25 日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稽徵(詢)紀錄表(受檢單位廠商代表邱○○簽名)附卷可稽。至訴願人稱於 1 月 12 日已通知地主停工，退出場地未去現場施工，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問地主。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電洽地主吳○○查證 2 月 25 日現場施工單位是否為訴願人，地主吳○○表示，「此施工工程與○○工程行簽訂施工契約並無與其他業者簽訂施工契約，○○工程行於 1 月 19 日聯繫吳○○先生告知此工程需補件，後續就沒與工程行聯繫，不知道 2 月 25 日施工單位是誰。」(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公務電話記錄表)、本府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 時 17 分電洽地主吳○○表示「1 月 12 日本府相關單位通知他補件，○○工程行也通知他要補件，他於 1 月 17 日向區公所提出補件，1 月 29 日收到退件公文，隔日打電話給○○工程行通知無法補件，不能施工，後來就不知道○○工程行有沒有施工。2 月 25 日本府相關單位稽查時通知他，該地又再施工，他才知道，但不知道施工單位是不是○○工程行。但本工程全權委託○○工程行，合理推論 2 月 25 日施工單位仍應為○○工程行。○○工程行於 3 月 5 日才將暫停施工的文件給他，1 月 12

日沒有通知他要暫停施工。另外，這件工程目前都未請款也未結算。」(詳行政處法制科訴願案件電話訪談紀錄表)，是以，本案工程地主全權委託○○工程行，未委託其他業者，難以認定為其他施工單位之施工行為。且查環保局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稽查時，現場工作人員出示供料契約書，經詢問施工單位現場工作人員邱○○，表示為訴願人所聘用，並無訴願人所稱於 108 年 1 月 12 日就退出現場，未再進入現場施工作業情事，且 108 年 3 月 5 日環保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地主、訴願人等進行會勘時，代表訴願人之柳○○君當日始將停工文件給予地主簽收，此有前開地主電話訪談紀錄及 108 年 3 月 5 日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稽徵(詢)紀錄表(受檢單位、廠商代表吳○○及芸霏工程行柳○○代表簽名)，其承辦人員處理意見欄註明「現場柳君給予地主簽收 1 月 12 函文」附卷可稽，爰訴願人稱於 1 月 12 日已通知地主停工，未再進場施工，顯無事證，洵無可採。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核屬有據。

五、雖按「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訴願人係屬於「工程施工污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當年度內第 1 次」違規，應裁罰新臺幣 1,200 元，然本案多次接獲民眾通報檢舉，原處分機關至現場多次勸導改善，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再次前往稽查，並於現場屢勸無效，且訴願人無立即改善之作為，周遭環境及路面遭受嚴重污染，為重大污染案件。本案污染範圍由五福路 2 段 616 巷延伸至茄苳交流道口約 500 公尺，路面遭砂石及泥土污染，造成用路人安全及環境危害，附近有中油加油站及中華大學、玄奘大學等，行經此路民眾及學生眾多，危害行車安全，砂石及泥土流入水溝，造成水溝堵塞、環境污染等情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請訴願人改善，惟訴願人當下並無積極清理污染路面，衍生重大污染。本案經多次勸導無效，並有給予訴願人清除緩衝時間，仍無法導正，為能遏止訴願人繼續違法，且因違法情節重大應受責難程度較高，非不能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上揭規定，考量其應受

責難程度，處罰金額高於前揭裁量基準之規定(高於新臺幣 1,200 元)。故原處分機關將上述「環境污染嚴重並危害行車安全」及「多次勸導無效，仍無法導正，為遏止訴願人繼續違法」等情事納入考量，雖非適用上揭裁罰基準之結果，但仍屬合法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鑑於行政機關適用裁罰基準時，本應善盡妥適裁量義務，非概以裁罰基準是賴，而置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於不顧，況且本件原處分機關裁量之結果，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所定之裁罰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以觀，原處分裁罰訴願人本件新臺幣 3,600 元之罰鍰，其金額亦無違反第 50 條裁罰金額之規定。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未參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書面行處分應記載之「理由」除指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該事實該當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之理由外，在裁量處分，尚包括裁量理由。至於事後補記應記明理由之方式，法律無明文規定，並不限於處分機關以相對人為直接對象，送達補記理由之書面為必要。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故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0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80005551 號函併附同日字第 40-108-030008 裁處書所為處分雖未載明裁量理由，惟事後於本訴願之答辯程序中記明，已無瑕疵，併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吳光皋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陳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聯絡電話：03-6586123）